

## 台權會第五屆執委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988年12月4日 下午5時

地點：耕莘文教院禮堂 主席：李勝雄

紀錄：李麗娟

### 一、會務報告：

1. 本會會訊「台灣人權」雜誌於11月10日接獲台北市政府公函通知，謂第五期、六期刊載有五二〇案件之聲明、座談會之內容等，違反出版法第卅三條「評論審判中之案件」，予以警告之行政處分。對此，本會已於11月24日發函抗議。
2. 來台參加預防國際婦女運輸研討會之日本人權女律師福島瑞穗與大島有紀子二人，於11月17日由會員高李麗珍與廖碧英陪同來本會拜訪，由會長及執委謝長廷律師予以接待，並就婦女人權及日趨嚴重之婦女賣春事件交換意見。
3. 本會為最高法院駁回「蔡、許台獨案」之上訴，於11月26日發表聲明，抗議當局假司法之名行政治迫害之實，呼籲當局重視國際聲援「蔡、許台獨案」之輿論，尊重人民之言論自由，速特赦蔡、許二人。
4. 本會台中分會於11月27日宣佈成立，假西北飯店舉行成立大會，會長代表總會授旗、授印，當日選出執委周德璋、利錦祥、洪叡郎、王洲明、林勝利、王焜棟、林清祥，並推張德璋及林勝利分任會長及副會長。
5. 五二〇案律師團於11月28日中午假本會會所召開會議，會中決議繼續支援委任本會上訴之受害人，並再次為其聲請交保。
6. 本會於12月4日舉行1988年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除了報告會務工作和財務報告，同時向台灣社會公佈1988年台灣人權報告及人權大事記共計四萬餘字。會中並進行執行委員的選舉，執行委員改選八位，由洪貴叁、林俊義、李慶雄、李勤岸、周弘憲、曹愛蘭、江鵬堅和李勝雄當選，加上原未到任七人是洪奇昌、蔡龍居、郭吉仁、陳水扁，林玉体、黃宗文、張溫鷹、共計十五人。大會並決議，對於積欠會費貳仟元以上之會員，通知限期於12月底前繳納，逾期予以除籍。當晚七時，本會並假同地點舉辦「反刑求」專題演講，邀請林山田，王志文二位教授主講，並邀請曾被刑求之楊金海與戴振耀

二位政治犯現身說法。

二、財務報告：

本會自 1988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收入包括捐款，會費，人權之業收入等計\_\_\_\_\_元，支出包括人事費用，租金、雜項支出等計\_\_\_\_\_元。

本會目前經費（1988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有\_\_\_\_\_元。

三、選舉事項：推選李勝雄擔任會長、曹愛蘭擔任副會長。